

证券代码：874003

证券简称：瑞能集团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瑞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能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瑞能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微沃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宁波瑞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瑞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和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子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和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和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和子公司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

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何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 万元人民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内，额度可以重复使用。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和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收益稳定、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瑞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